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制度

二〇二六年四月

第一章 总 则

为加强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1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公司持有其50%以上股份（或出资额），或者持有其股份（或出资额）在50%以下但能够实际控制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

第2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的各子公司。

第3条 子公司应遵循本制度规定，结合子公司实际情况，包括境外的法律法规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环境条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以保证本制度的贯彻和执行。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应参照本制度的要求逐层建立对其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并接受公司的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4条 子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及境外所在地的有关法律法规，完善自身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第5条 公司作为出资人，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以股东或控制人的身份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监督管理，对投资企业依法享有投资收益、重大事项决策的权利。

第6条 公司应建立对子公司的统一管理、分级授权、双线报送和风险预警机制，通过治理结构安排、业务流程控制、财务监督、信息披露与关联交易识别等方式，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管理、指导和监督。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门、法务部门、审计部门等应当按照职

责分工对子公司重大事项、关联关系、资金运作、合同签署、印章证照与账户管理等事项实施协同管理。

第 7 条 公司依照子公司章程规定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需要对任期内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选做适当调整。

第 8 条 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依法履职外，还应承担以下职责：

- (1) 督促子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内部制度，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 (2) 督促子公司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关联方识别、对外投资管理、财务管理、印章证照管理、账户管理和信息保密等内部控制制度；
- (3) 及时向公司报告子公司重大经营、重大财务、重大合同、重大安全质量、重大诉讼仲裁、设立注销主体、人员任命变更、关联关系变化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事项；
- (4) 协调子公司配合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门、法务部门、审计部门等开展核查、监督、整改和报送工作；
- (5) 承担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公司委派或推荐人员未履行前款职责，导致子公司重大事项迟报、漏报、瞒报，或者导致关联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事项未被及时识别的，公司有权依据内部制度追究责任。

第 9 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掌握作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应遵守的相关制度，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第 10 条 由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应按公司管理层要求于每年度结束后向公司管理层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并根据公司考核制度进行年度考核。

第 11 条 子公司应当加强自律性管理，并自觉接受公司工作检查与监督，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提出的质询，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说明原因。

第 12 条 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决定）、董事会决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印章证照资料、开户及账户变更资料、法定代表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命文件、重要资质许可文件、重大合同、政府部门批文、诉讼仲裁文书等重要资料，应当按照公司的管理制度妥善保管，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相关职能部门报备存档。前款资料发生新增、变更、续期、注销或者失效的，子公司应当在相关事实发生当日或最迟次一工作日内完成报备。

子公司拟设立、收购、参股、注销主体，或者办理工商登记、章程备案、印章证照、银行账户、税务登记、资质许可、法定代表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等事项的，应当在办理前将相关方案、材料和拟办理时间同步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部门。

第三章 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

第 13 条 境内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境外子公司要按照当地的法律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各子公司根据公司总体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制定自身经营管理目标，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管理体系，完成年度经营目标。

第 14 条 子公司必须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向公司汇报生产经营情况和提供有关生产经营报表数据，并对各类生产经营原始数据进行合理保存。

第 15 条 子公司总经理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按照公司管理层的具体要求及时组织编制年度工作报告及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

第 16 条 子公司生产、经营中出现异常情况时，如行业相关政策、市场环境或管理机制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可能影响到经营计划实施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公司，由公司协助子公司解决、

处理。

第 17 条 公司对子公司生产经营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跟踪落实整改,必要时提供相关支持。

第 18 条 子公司应完善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加强投资项目的管理和风险控制。拟实施设立、收购、出售、参股、注销公司或者其他经营主体,拟开展共同投资、合资合作、委托持股、代持安排、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安排等事项的,应当在项目论证、立项、提交内部审批前,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门和法务部门进行前置报备,并同步开展关联关系识别、信息披露义务评估和合规审查。未完成前述程序的,不得进入签约、工商登记、印章证照办理、银行开户、资金注入、人员任命等实施阶段。

第 19 条 根据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制度,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可能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子公司拟发生下列事项时,应当在提交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审议前,及时书面报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相关职能部门:

- (1) 购买、出售、租入、租出重大资产;
- (2) 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投资;
- (3) 签订重大合同、合资合作协议、框架协议、担保文件、借款文件;
- (4) 债权债务重组、赠与或者受赠资产、许可协议、研发项目转移;
- (5) 设立、收购、出售、注销子公司、分公司、项目公司或者其他主体;
- (6)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变动;
- (7) 开户、销户、异常资金往来、大额资金支付安排;
- (8) 其他可能触发公司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审议或者重大风险识别的事项。

子公司不得以“金额较小”“尚未正式运营”“仅为内部安排”等理由免于履行前述报送义务。

下列时点视为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的最先触发时点：

- (1) 形成项目方案、投资建议、合作框架、章程草案时；
- (2) 提交子公司内部审批、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时；
- (3) 签署意向书、备忘录、框架协议、正式协议时；
- (4) 办理工商登记、印章证照、账户开立、资金支付、人员任命时；
- (5) 子公司相关责任人员知悉或应当知悉事项已实际发生时。

第 20 条 子公司董事会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兼顾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经营规划，制定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利润分配政策。子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必须由其公司董事会结合其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盈利情况、资金供给情况和经营发展情况制定分配方案。

第 21 条 子公司因企业经营发展和资金统筹安排的需要实施对外融资，应对融资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后，向公司提交可行性报告，由公司相关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 22 条 子公司需要提供对外担保、互相担保，进行抵押、质押等行为的，应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规定履行批准手续，并不得给公司造成损失。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出借资金及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抵押和质押。

第 23 条 子公司因融资、担保或者其他事项需要公司提供支持的，应当提前向公司财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并同步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涉及担保、重大融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或者其他应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办公室统筹信息披露和合规程序后，按照公司制度提交相应决策程序审议。未经公司有权机构批准，子公司不得擅自办理相关手续。

第 24 条 子公司与公司之间发生业务往来的，按照公司相关部门的业务管理办法进行。

第 25 条 经营投资活动中由于越权行事给公司和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对主要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 26 条 子公司应参照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持续识别其关联人、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建立并动态更新关联方名册，并及时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子公司拟设立、收购、参股、注销任何主体，或者拟与他方建立共同投资、合资合作、委托持股、代持、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安排、特殊利益安排等事项时，应当同步开展关联关系识别，并将识别结果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门和法务部门。

子公司与其关联人实施符合需披露或者需履行审议程序的相关交易时，应当及时向公司上报。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应当确保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定价公允、程序合规。

子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不得通过拆分交易、通道安排或者其他方式规避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子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报备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或者其他相关情况的，公司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章 人事及薪酬、福利管理

第 27 条 公司按出资比例或实际控制能力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负责人。

第 28 条 子公司享有依法合规的人事管理权限。但子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以及核心员工的聘任、解聘、调整和离职等事项，应当按照公司制度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门及人力资源部门报备。

其中，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变动

应当在拟任命或者变更前报备；因特殊情形无法事前报备的，应当在相关事实发生当日立即补报。

- 第 29 条 子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其章程的要求，并参照公司相关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制定其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和政策。子公司在公司规定的范围内享有自主薪酬、福利管理权。

第五章 财务管理

- 第 30 条 子公司应根据《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有关规定并参照《公司章程》及《财务管理制度》（境外子公司同时需要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在保持与公司一致的前提下制定适应子公司实际情况的财务管理制度。

- 第 31 条 子公司财务部门应接受公司财务部门的业务指导与监督。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由公司委派、推荐或者经公司认可后聘任。子公司不得擅自变更财务负责人；确需变更的，应当事先报公司财务部门和董事会办公室审核备案，并按规定履行程序。

- 第 32 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向公司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会计报表同时接受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

子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8 日内向公司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其它月份在每月结束之日起 6 日内向公司报送财务会计报告。

子公司应当同时按公司信息披露、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和关联交易管理的要求，及时报送与财务报表、资金往来、担保、借款、重大支出、异常波动有关的辅助资料和说明材料。

- 第 33 条 子公司向公司报送的财务报表和相关资料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报表、财务分析报告、向他人提供资金及对外担保报表等。

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他规定。

第 34 条 子公司预算全部纳入公司预算管理范畴,并根据公司的统一安排完成预算编制,在子公司履行审批程序后,报备公司财务部门。子公司管理层对预算内涉及的项目负责,超预算及预算外项目必须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执行。

第 35 条 子公司应于每月月底或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向公司提交资金使用计划以及资金使用情况报表,资金使用的审批严格遵守公司规定执行。

第 36 条 子公司应按照其公司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子公司负责人不得违反规定将子公司资金用作对外投资、对外借款或挪作私用,不得越权进行费用签批。对于财务支出的不当行为,子公司财务人员有权制止并拒绝付款,制止无效的可以直接向公司财务部门或子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 37 条 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不得隐瞒其收入和利润,私自设立账外账和小金库。

第 38 条 子公司应当妥善保管财务档案,保存年限按有关财务会计管理规定执行。

第 39 条 对子公司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公司和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情形的,应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并按国家财经纪律、公司和子公司有关处罚条款进行处罚。

第六章 重大信息报告

第 40 条 公司对子公司实行紧急、重大事项临时报告制度。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报告重大业务、重大安全、重大质量、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前款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收购、出售、注销主体；工商登记和章程备案；印章证照刻制启用；银行账户开立销户；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变动；重大合同签署；重大融资、担保、借款、对外投资；重大关联交易；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媒体负面报道及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子公司应当在相关事项最先触发时点报告，不得迟报、漏报、瞒报。

第 41 条 子公司董事长为子公司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子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及信息联络人为直接责任人员。子公司应当指定专门的信息联络人，对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门及其他职能部门。

第 42 条 子公司在发生任何交易活动前，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并确定是否存在关联方，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构成关联交易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报告义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 43 条 公司需了解有关事项的发生、执行和进展情况时，子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在要求期限内及时、准确、完整地回复并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拖延、隐瞒或者提供误导性资料。

第 44 条 子公司应保证提供给公司的以上文件资料和信息等真实、准确、完整，不带有重大隐瞒、虚假陈述或引人重大误解之处。

第 45 条 子公司内幕知情人员对公司及子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子公司不得未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确认，擅自接受投资者、分析师、基金经理、新闻媒体等的采访、调研、座谈、路演、电话会议、网络直播、互动平台回复等活动；确需开展的，应当事先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第七章 监督审计

第 46 条 公司统一归口管理子公司的审计监督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

第 47 条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执行对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重大事项报告、信息披露、关联关系识别和投资者沟通等事项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财务部门、法务部门及其他职能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子公司实施相应监督管理。

第 48 条 子公司在接到内部审计、检查通知后，应当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子公司董事长或董事、总裁、各相关部门人员必须全力配合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的所有资料，不得敷衍和阻挠。

第 49 条 公司的内部审计意见书和内部审计决定、公司现场检查结果送达子公司后，子公司应当认真整改、执行。

第八章 考核与奖罚

第 50 条 子公司应建立能够充分调动经营层和全体职工积极性和创造性、责权利相一致的经营激励约束机制。

第 51 条 子公司可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绩效考核制度，报公司备案。

第 52 条 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导致子公司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公司应根据相关规定对子公司直接责任人及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处罚。

子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追究其内部责任：

（一）迟报、漏报、瞒报重大事项；

（二）未按规定报备设立、收购、注销主体或者办理工商、印章、账户、任命等事项；

（三）未按规定识别和报备关联关系、关联交易；

（四）拒绝、拖延、阻碍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门、法务部门、

审计部门核查；

（五）擅自对外发布信息、接受采访、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

（六）其他导致公司规范运作失效、信息披露违规或者公司及董秘等人员被监管追责的行为。

公司可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内部通报、绩效扣减、处分、调岗、解除劳动关系等措施；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依法追偿。

第九章 附则

第 53 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有冲突或本制度未规定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执行。

第 54 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